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表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謝明坤

倪嘉鏊

游川隆

陳智銘

謝頤熹

楊恒傑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7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柔彤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